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内容等方面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

2、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小雄、柳木华、杨金纯

2021年8月28日